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4)55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南金乡包台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夏助田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5764946-4

地址：安化县南金乡包台村

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3年5月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南金乡包台村二组土地1697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果园1394 m²、林地303 m²）修建村委办公楼。经我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南金乡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2. 身份证明资料；
3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4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5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我局已于2024年11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

罚告知书（安自然资罚南告〔2024〕2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

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1697平方米土地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

处罚：

1、没收非法占用的 169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1697 平方米土地（其中果园地 1394 平方米，林地 303 平方米），按 1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总计 18667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胡天然 夏烨

电 话：17363727386、18073728302

地 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